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gt; 新闻 &gt; 政务联播 &gt; 部门

# 发展改革委公布《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03-30 13:15 来源：发展改革委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经国务院批准，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大幅缩小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这是招标投标领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扩大市场主体特别是民间投资者的自主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2000年原国家发展计划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第3号令，以下简称3号令），明确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3号令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强制招标制度体系，对促进招标投标制度的推广应用，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保障公平竞争，提高招标采购质量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改革持续深化，3号令在施行中逐步出现范围过宽、标准过低的问题。同时，各省区市根据3号令规定，普遍制定了本地区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同程度上扩大了强制招标范围，并造成了规则不统一，进一步加重了市场主体负担。

针对上述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3号令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印发，2018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主要修改了三方面内容：一是缩小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从使用资金性质看，将《招标投标法》第3条中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明确为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从具体项目范围看，授权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有关部门形成相关具体范围草案，与3号令相比作了大幅缩减，拟报国务院批准后，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正式实施前发布。二是提高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施工的招标限额提高到400万元人民币，将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招标限额提高到200万元人民币，将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的招标限额提高到100万元人民币，与3号令相比翻了一番。三是明确全国执行统一的规模标准。删除了3号令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的规定，明确全国适用统一规则，各地不得另行调整。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组织清理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不一致的规定，使简政放权的效果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创新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招标投标法》，更好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宋岩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相关稿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个部门签署《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2018年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发展改革委就业司召开“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部门座谈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关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合作协议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便民服务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政府权责清单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服务搜索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1号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